

南投縣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4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營北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

1. 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2. 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3. 高中組混合雙打、國中組混合雙打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

1. 國、高中每單位每隊總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，國小組以六人為限。(團體加個人)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. 個人項目：國、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國小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五、種子依據：以 114 年中小學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為第一順位，種子不足再由 73 屆全縣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遞補，若種子不足則不再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，每場比賽均採 30 分一局不加分。

2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高中組、國中組採三場兩勝制，出場順序為雙、單、雙。

團體賽（男、女）國小組採三場二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。

3. 個人項目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均採 30 分一局不加分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
3. 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。

6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若賽事組別進行日期適逢全國性賽事（中華民羽球協會所舉辦之盃賽），主辦單位可擇期提前舉行賽事。